

证券代码：835931

证券简称：永宇冲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证监决[2017]1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分别为关联方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共计5300万元、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魏永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750万元。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于2017年1月9日撤诉）、嵊州市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等存在司法

诉讼，涉及金额共 6094.8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亦未在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公司与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379.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书，但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直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才予以披露。

三、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重整立案通知书，但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直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才予以披露。

四、2016 年 9 月-10 月期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在嵊州农村合作银行以及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长乐支行的一般账户均被司法冻结，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直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才予以披露。

五、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董事长魏永良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董事长魏永良予以警示。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特此公告。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21日